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与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由下属子公司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爱旭 36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投资协议》（附条件生效），计划未来在义乌市苏溪镇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投资建设年产 36GW 高效太阳能电池及配套项目。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人民币 200 亿元（含流动资金），建设周期预计为 7 年，在具备项目建设条件后，至 2027 年间计划分七期进行投资建设，具体为义乌第四期至第十期项目。具体投资项目将根据实际投资金额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临2020-053号）。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建设义乌年产 10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投资建设义乌第四期、第五期年产 10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该项目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爱旭 36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投资协议》中的首期项目。项目位于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总投资约 40 亿元（含流动资金），新增年产 10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的生产能力。项目计划于 2020 年 8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建成投产，2021 年 3 月达产。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与该项目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项目立项、备案、环评等事项。同时，为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计划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由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向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分期进行增资，具体增资时间及金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需求而定。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义乌年产 10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的公告》（临 2020-054 号）。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9日